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吳思霈
聯絡電話：23959825#3116
電子信箱：izpei@cdc.gov.tw

受文者：法務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及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函影本各1份（11137005820-1.pdf、11137005820-2.pdf）

主旨：檢送本中心修訂之「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營運指引」（附件1），請貴部會（單位）週知所屬相關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基於全球COVID-19疫情持平，且國內疫情穩定可控，全民防疫意識提高，為使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之運作逐步回歸常態，爰依據本中心本(111)年10月31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545號函公布自本年11月7日起停止適用「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因應COVID-19疫情之應變處置建議」（如附件2），修訂旨揭指引相關內容。
- 二、最新之防疫措施及規範，請各機關（構）及事業單位參依本中心及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相關防疫措施或指引辦理。
- 三、旨揭指引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應變整備計畫及持續

法務部 1111109



11100231980

營運計畫項下查詢下載運用。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